

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关于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作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监事，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对公司提交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的以公开发行可转债募集资金和自有资金对下属全资子公司增资发表意见如下：

公司使用募集资金对全资子公司增资，符合募集资金的使用规划，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长期规划，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监事会同意使用募集资金对子公司增资事项。

（此页无正文，为《中钢国际工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相关事项的意见》的签字页）

监事（签字）：

徐国平

闫立超

杨宗葳